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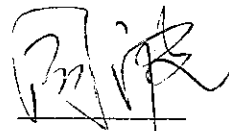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内容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议案所述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的一部分，定价遵循市场原则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相关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表决本议案时，三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，董事会的相关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

签 名：

周 波



周 颖



赵 平

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